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

2024年度公开招聘聘用制人员公告

根据工作需要，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名聘用制人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原则。

二、招聘职位及名额

建华区人民法院聘用制辅警1人（限男性）。

三、招聘对象及条件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二）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、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；

（三）年龄为18周岁以上、35周岁以下（1988年6月至2006年6月间出生）；

（四）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，报考使用学历应于2024年7月底前取得相应学历、学位证书；

（五）身体健康，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，身高1.75米（含）以上，单侧裸眼视力不低于4.8，达到体能测试合格标准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不得报考的情形

（一）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正在被立案调查的；

（二）曾被给予行政拘留、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的治安管理处罚的；

（三）曾被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；

（四）曾因严重违反其他单位相关管理规定被解聘的；

（五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；

（六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；

（七）经商办企业、参股借贷的；

（八）有其他不适宜聘用情形的。

五、报名及资格审核

（一）报名时间及地点

1.报名时间：2024年6月25日 8：30-11:00 13:30-16:00

2.报名地点：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五楼视频会议室（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明海公路185号）

（二）资格审核方式

考生本人携带以下报名材料到现场进行资格审核：

（1）《建华区人民法院聘用制人员招聘考试报名表》（按要求填写后正反面打印，考生本人签字）；

（2）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，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）；

（3）从高中起各学历层次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
（4）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；

（5）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（限考生为社会在职人员）；

（6）应届毕业生证明（限2024年度应届毕业生）；

（7）与招聘岗位条件相关的其他佐证材料。

（三）资格审核结果

资格审核结束后，符合条件人员将在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官方网站（http://qqherjh.hljcourt.gov.cn/）及微信公众号（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）予以公布，请考生及时关注。

（四）其他要求

（1）考生个人简历，应从高中起开始填写，须完整填写学习经历（学习起止年月、就读院校、院系、专业等）以及工作经历（起止年月、工作单位、职务等），时间连续不能间断。

（2）报考者须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若发现考生在现场报名及资格审核阶段存在弄虚作假情形，坚决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。

（3）报名后，请考生实时关注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后续通知。

六、考试

考试分为专业技能测试、笔试及面试，专业技能测试为资格考试，不合格者取消笔试、面试考试资格。笔试、面试成绩各占总成绩的50%。

（一）专业技能测试

报考聘用制辅警岗位需参加体能测试，10米\*4往返跑，男子跑13″1以内；男子1000米跑4′25″以内；男子纵跳摸高265cm以上。体能测试有一项不达标的，视为体能测试不合格（测试须一次性完成，出现任何情况均不予补测），取消笔试资格。

（二）笔试

笔试采用闭卷方式，实行百分制，考试时间为90分钟。主要测试时事政治、法律基础知识和文字综合能力，不指定参考用书。满分100分，60分以上（含60分）为合格；低于60分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（三）面试

专业技能测试和笔试成绩合格人员，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，按照计划招聘人数1:3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，由建华区人民法院招聘领导小组组织面试。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，满分100分，60分以上（含60分）为合格。

七、体检和考察

考试总成绩按100分计，考试总成绩=笔试成绩\*50%+面试成绩\*50%，根据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，按照招聘岗位计划招聘人数1:1的比例确定体检和考察人员。

（一）体检

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并进行毒品检测，体检不合格者取消考察资格，体检费用考生自理。

（二）考察

对体检合格人员，由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组织人员进行考察。考察阶段应全面了解被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能力素质、工作表现、任职回避、个人失信等情况。考察不合格者将取消聘用资格。

（三）递补

因考生体检、考察不合格或自愿放弃而产生的空缺岗位，将按照该岗位考生总成绩依次进行递补。

八、公示与聘用

（一）公示

根据考试成绩、体检和考察结果择优确定拟招聘人员，并在建华区人民法院官方网站（http://qqherjh.hljcourt.gov.cn/）公示5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和考生监督。公示期间，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，应实名举报，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，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；调查属实的，不予聘用；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清的，暂缓聘用，待查清后，再决定是否聘用。

（二）聘用

公示期满，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，将与拟招聘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。首次签订劳动合同期限一般为3年，试用期为6个月。试用期满后，考核合格的按期转正，考核不合格的解除劳动合同；合同期满后，可根据实际续签劳动合同。

九、递补机制

对专业技能测试、笔试、面试成绩均达到合格标准，但此次未被聘用的应聘人员，我院将在一年内保留其成绩，结合本院实际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补录。补录环节将根据原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补录考察人选，按此公告要求进行体检、考察及公示。

十、工资福利

(一）工资待遇

聘用制人员工资与等级、工作年限、工作绩效相对应，实行工资增长机制，薪酬由基本工资、岗位津贴、工龄工资和绩效奖金等构成。

（二）社保缴纳

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为聘用制人员办理养老、医疗、失业、工伤、生育等保险，保险费用按规定比例分担。

（三）福利待遇

聘用制人员享受相关职业待遇。

十一、联系方式

咨询时间：工作日 8:30-11：30 13:30-17:00

咨询电话：0452-7677098

十二、特别提示

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，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。

本公告由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

2024年6月20日